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富

被　　告　陳達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樓

曾春長

曾國基

曾志裕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樓

曾耀賢

曾宥勝

曾姵瑜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0樓之0

陳明星

曾文藝

曾靜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0樓之0

董文玲

黃文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0樓

黃文鳳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0樓

黃文蕙

黃文毓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之0

黃文彬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號

陳登聰

陳寶金

陳春妙

陳裕仁

陳芯崟
陳春虹
陳道成
陳美玉
邱映智
曾珮甄
李明杰
李姚蓉
陳炳煌
李文騫
李吳美女
李宜紋
李峻志
李寶玉
李尉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地），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兩造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，惟兩造至今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，爰本於系爭土地共有人資格，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又被告李尉彰、李明杰、李姚蓉、陳炳煌、李文騫、李吳美女、李宜紋、李峻志、李寶玉對於陳香花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、被告黃文敏、黃文鳳、黃文蕙、黃文毓、黃文彬、陳登聰、陳寶金、陳春妙、陳裕仁、陳芯崟、陳春虹、陳道成、陳美玉、邱映智、曾佩甄對於陳耍之應有部分辦繼承登記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次按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應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，如共有人死亡者，則應以該共有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為當事人，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自應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被告一同被訴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惟查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僅有部分共有人列為被告，本院亦已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（見本院卷第265頁）在卷可稽，原告雖再具狀追加被告李尉彰、李明杰、李姚蓉、陳炳煌、李文騫、李吳美女、李宜紋、李峻志、李寶玉為本件被告，然查除上列被告外，尚有其他共有人，未經原告列為本件被告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21頁）在卷可參，是原告僅列上列被告為本件訴訟當事人，而未以前開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